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9〕85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综合提高和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经2019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2号）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综合提高和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三年制中职、中高职贯通和中本贯通培养中职阶段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和注册

第三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建立学籍档案，信息输入上海和全

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条 经学校复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违反本市高中阶段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放弃入学资格和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材料由学校可在1个月内按原招生渠道退回招生主管部门。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组织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经健康检查合格，方可取得学籍。如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健康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治疗，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延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应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须提供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病假单或疾病证明），并报教务科备案。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2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信息变更应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通过上海和全国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变更操作。

第十条 外籍或无国籍人员按照国家留学生管理办法办理就读手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与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按照学校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及学生选修情况，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操行方面，通过平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考核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成绩应及时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标准和技能要求组织学业考核，每学期（或学年）考试的课程门数按教学计划执行。学业考核结果是确定学生升留级和取得选修课学分的依据。

第十四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应补考。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参加体育运动者，须持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学校医务室审核，报教务科批准后予以免修或免考。

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可以参加高一年级的课程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

应的成绩或学分。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经历，取得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课程合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可向学校申请，转换有效成绩。学校对学生进行评定，原则上只要等于或高于学校同类课程或职业能力要求，并持有效学习和资格证明，可折算相应学分或免于相关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查。

第十六条 学业考核成绩以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进行评定，原则上按期末考核 50%、平时成绩 50%计算，实践性课程应加大实验实训成绩的权重。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时，须填写缓考申请表（因病需提供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相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和考试课程所属系（部）同意后报教务科审批。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缺考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凡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申请缓考的学生，应按规定参加补考，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补考不超过两次（第一次补考在学期或学年结束时，第二次补考在毕业或转段前）。

第十九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违纪或作弊，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所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若学生在一门课程中累计缺课时数超过该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者，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允许申请参加课程

补考。

第二十条 学生应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参加实习，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实习过程中由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实习结束时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共同完成学生的实习鉴定，考核和鉴定结果记入学生本人的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操行评定以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和行为规范要求为主要依据，操行评定每学期或每学年进行一次，采用写实性评语形式，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

第四章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每学年结束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含补考）成绩合格或不及格课程 2 门及以下者，准予升级。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对成绩不合格以及未修满选修课学分的学生进行学业警示。

第二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累计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3 门及以上者，应予留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

1.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为一个学期的课程，按 1 门课程计算；

2.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独立设置、单独考核的各种实践性课程，按 1 门课程计算；

3. 跨学期公共基础课程分学年统计，每学年按 1 门课

程计算，成绩以两学期成绩平均计算；

4. 其他跨学期课程按 1 门计算，成绩以各学期成绩平均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若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已达到 3 门及以上，第二学期作跟班试读处理。

跟班试读的学生，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成绩（经补考后）全部及格，可申请对第一学期补考未及格的课程再补考一次，但取消该课程毕业前的补考机会。经批准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少于 3 门，准予升级，否则作留级处理。

第二十六条 留级的学生，在留级前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课程，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教务科批准可予以免考。

第二十七条 学生留级以 3 次为限，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留级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仍应向学校交纳学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留级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及时办理留级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留级时，因专业调整或招生计划调整导致所学专业不连续招生、停止招生或学制改变，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留级期间如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

实施性教学计划变更，按新的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要求学习及考核。

第三十一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的学生学完第一学年课程后，由学校对其进行学业能力甄别，甄别课程一般为3门。

甄别课程经补考后2门不及格者，作留级处理。

甄别课程经补考后1门不及格，且其他课程经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达2门及以上者，作留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本贯通培养的学生学完第三学年课程后，参加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转段考试及贯通高校组织的职业能力测试，成绩达标者转入高校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市内转学和跨省份转学程序如下：

1. 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申请，转出学校同意；
2. 学生及其监护人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
3. 双方学校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
4. 市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跨省份转学的，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学不得变动招生时的计划类别。休

学期间、毕业年级以及在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及生涯规划；

2. 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

3. 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第三十六条 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七条 中本贯通和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不予转学或转专业。

第六章 休学和复学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可准予休学，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1.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困难不能坚持学习者（缺课超过一个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学生因病需要申请休学，应持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

2. 学生因依法服兵役者，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

3.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出国、出境者（缺课超过一个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

4. 学生参加社会创业、就业实践活动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休学起迄日期由学校认定，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依法服兵役者除外）。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离校期间的管理由其监护人负责。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学前两周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适当年级学习。

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应当持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审查，确认能坚持学习者，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应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对其作退学处理：

1. 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2.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3.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学时以上；
4.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5. 未经请假又无正当理由，开学后逾期两周不报到。
6. 经相关专业机构认定，学生行为对他人的健康或安

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后，学校注销其学籍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学手续；未经批准，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者，视作自动退学。

第八章 毕业、转段与结业

第四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或转段：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
3. 跟岗实习鉴定合格。

除上述 3 方面要求外，中本贯通培养的学生还需转段考试和职业能力测试达标。

第四十六条 符合毕业要求的全日制中职学生和**中本贯通**中职段学生毕业时，由学校颁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的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符合转段要求的中高职贯通学生转段时，由学校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作毕业处理，但毕业证书在学生完成贯通五年学习后颁发。

第四十八条 若学生无法在中职阶段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可申请推迟毕业，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四十九条 在中职阶段基本学制内仍有课程（含实践

性课程)经两次补考后不及格,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或跟岗实习鉴定不合格,同时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生可在3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或补实习,取得毕业资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五十条 对未完成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遗失后不再补发,由学校颁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统一印制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级学生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